

关于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17 号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月28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一）关于交易方案

1. 关于业绩承诺与补偿

预案显示，标的公司承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际实现的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5,000 万元、54,000 万元和 78,000 万元。标的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3 月标的资产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7,200.29 万元、11,316.94 万元和 3,633.65 万元。若远成物流在业绩补偿期间的各个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远成物流盈利补偿协议》约定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或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

请你公司：（1）说明补偿时具体补偿方式选择的决策程序，进行补偿的具体操作程序及步骤；（2）结合标的公司在手订单数、历史业绩情况、同行业公司业绩增长速度、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说明其各

年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3）说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的充分性，并说明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4）说明该业绩补偿安排的合理性，结合业绩承诺方的财务状况和自身实力说明其是否具备完成现金补偿的能力；（5）说明本次交易对手方中，宿迁京东和西安华鼎未进行业绩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6）说明若 2018 年未能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承诺期是否进行顺延，如顺延，相应年度业绩承诺金额是否调整；（7）结合交易对手方的股份解限计划，说明是否存在未解限股份无法覆盖标的公司因未完成业绩而需进行股份补偿的情形，如是，说明股份解限计划的合理性及是否需要调整。

请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超额业绩奖励

预案披露，远成物流在盈利补偿期间内，若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超过当年净利润承诺数，远成物流可选择在该会计年度届满后，将远成物流在当年实际净利润数超过当年净利润承诺数的超额业绩中不超过 1 亿元部分的 50% 及超过 1 亿元部分的 20% 作为奖励，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本次交易完成后远成物流在任的核心管理人员。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远成物流 70% 股权交易作价的 20%。

请你公司：（1）说明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2）说明核心管理人员的认定标准；（3）说明上述业绩奖励约定是否符合《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

请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

预案显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

请你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2015 年 9 月 18 日)第四点的要求,充分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原因。

(二) 关于交易标的

4. 关于突击入股

预案披露,在上市公司停牌期间内,2018 年 3 月 3 日,远成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远成物流 100%的股权(实缴出资额为 5,000 万元)转让给重庆远成物流;2018 年 5 月 23 日,重庆远成物流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远成物流 8.06%的股权(实缴出资额为 403.23 万元)转让给宿迁京东奥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远成物流 4.84%的股权(实缴出资额 241.94 万元)转让给西安华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其中西安华鼎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请你公司:(1)说明远成集团、宿迁京东、西安华鼎三家公司及其股东与重庆远成物流及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协议安排,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2)说明重庆远成物流、宿迁京东、西安华鼎突击受让标的资产股份的原因,增资入股的具体价格,并与本次交易作价作比较,详细解释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公司财务顾问、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瑕疵租赁

预案披露,远成物流部分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的经营场地所处土地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况。

请你公司：（1）说明存在权属瑕疵经营场地的合计面积，与标的公司自有经营场地和无瑕疵其他租赁场地面积进行对比，分析对公司营运的重要性；（2）明确瑕疵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的具体解决措施，交易对手方明确对公司进行补偿的具体承诺。

6. 关于关联担保、资金占用

预案披露，黄远成控制的其他公司对远成物流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远成物流对黄远成控制的公司存在对外关联担保。

请你公司：（1）说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标的公司对外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或担保的对方、金额、期限，占标的公司净资产的比例；（2）明确黄远成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说明该等措施是否具有可行性。

请公司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同业竞争

预案披露，重庆远成物流、远成股份、远成集团、黄远成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对于与远成物流存在竞争的业务，承诺将在2018年6月30日前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其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远成物流，或采取经双方协议确定的其他方式，消除与远成物流之间的竞争性业务”。

（1）公开显示黄远成控制大量物流运输企业，请你公司说明除上述已做出承诺的公司外，是否还存在其他有同业竞争的公司未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有，请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

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有关规定做出相关承诺。

(2) 说明重庆远成物流、远成股份、远成集团、黄远成承诺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解决相关同业竞争问题的具体时间安排和步骤，是否具有可行性。

请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关联交易

请你公司：(1) 说明远成物流与黄远成控制的其他物流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如是，列示报告期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的金额、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说明定价的公允性及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否较大程度依赖于关联交易；(2) 说明在对标的公司进行估值时，是否考虑了关联交易的发生情况及定价情况，如有，说明对关联交易的具体预测内容；(3) 说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满后，关联交易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符合估值时的预测。

请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关于商誉

预案显示，本次交易预计将形成较大商誉，若未来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无法较好地实现预期收益，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面临减值风险。截至 2017 年末，上市公司商誉为 2,425,232,550.76 元。

请你公司：(1) 列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总额占净资产、总资产比例情况；(2) 说明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确认依据、计算方法、具体金额或区间。

请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 关于估值及评估

10. 预案显示，标的公司 100% 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预估值为 620,000.00 万元，较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 54,476.35 万元增值 565,523.65 万元，增值率 1,038.11%。2018 年 3 月 3 日和 5 月 23 日，远成物流股份做过三次股权转让。

请你公司：（1）明确可比公司选择的标准；（2）说明标的公司预测毛利率远高于 2016 年和 2017 年实际毛利率的原因，对毛利率的预测是否具有合理性；（3）按照 26 号准则和《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要求，补充披露详细的评估过程、评估参数，包括但不限于未来五年预测期销售收入、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折现率等，说明各参数的选取依据，是否谨慎合理；结合不同产品单位价格变动趋势、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产能利用率、市场竞争情况、同行业竞争对手毛利率情况，说明毛利率的预测是否谨慎合理；结合标的公司不同业务的市场份额、未来各年下游客户的投入规划、销售净利率，量化分析标的公司收入及利润预测的合理性；（4）说明停牌期间三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估值情况，并说明估值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5）对三次估值与本次估值之间的差异，进行合理性分析。

请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四）其他

11. 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对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2. 请你公司按照 26 号准则第十五条第（一）、（四）、（五）、（六）、（七）项的要求对交易对手方情况进行披露；按照 26 号准则第十六条的要求对交易标的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披露；按照 26 号准则第二十一条第（五）、（六）、（七）项的要求对交易标的的前五名客户、前五

名供应商的情况及高管人员情况、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进行披露；按照 26 号准则第二十二條第（一）、（二）項的要求披露主要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的情况。

13. 公司以筹划重大重组为由申请公司股票停牌 6 个月，最终披露的方案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请你公司：（1）说明筹划该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方对交易方案的商议情况，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进场时间、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相关工作成果是否充分反映在预案中；（2）结合本次预案披露的交易标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情况、评估情况，说明停牌 6 个月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3）说明截至目前尚未完成审计和评估工作的主要原因及存在的主要争议，并请以时间表的方式说明下一步的具体工作计划。

请你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书面说明，对预案进行补充披露，并在 6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6 月 1 日